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28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郑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64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认定），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认定第三人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一、广州市某某制衣厂（以下简称涉案制衣厂）和第三人之间没有形成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伤属于工伤，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是涉案制衣厂的经营者。因订单不多，我厂只长期招聘几个工人做工。在订单多时，我厂会临时请几个人帮忙赶制订单。订单做完后，临时请的人员就各自回去做自己的事。2021年4月份，有一批订单需要赶工，我厂就到海珠区XX市场请人赶制订单。第三人说以前做过这个款式的订单，我厂就和她口头约定，费用按件计算，一件是2.5元，按天结算或完工后一起结算。第三人不受我厂规章制度制约。

第三人工作时间不固定，她可以按照自己时间决定是否来做。第三人无需遵守我厂各项规章制度，也无需接受我厂的监督和管理。第三人无需到我厂接受考勤。

第三人与我厂之间按件不定期进行结算，不符合劳动关系中固定工资以及固定支付周期的规定。从2021年4月到2021年5月24日期间，第三人在不同时间来我厂工作，每次做完后，第三人就去别处做工。

综上，通过以上事实分析可知，涉案制衣厂和第三人之间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也没有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工伤，适用法律错误

通过前述第一点的分析，涉案制衣厂与第三人之间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用工关系。而工伤认定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伤属于工伤错误。

三、第三人受伤不是在工作时间，也非工作原因，依法不应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受伤是在2021年5月24日12时18分左右，当时她去吃饭，在吃饭途中不慎摔倒，造成受伤。《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根据前述规定，第三人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伤属于工伤，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清本案事实后，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依法认定第三人受伤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0月25日，第三人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涉案制衣厂的职工，工作岗位是车衣工，于2021年5月

24日12时18分左右，在工作期间前往单位饭堂打午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后去往广州新海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要求认定为工伤。

本局受理该案后，于2021年11月13日向涉案制衣厂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涉案制衣厂于同年11月23日向本局提交了《关于郑某某申请工伤的法律意见书》及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收款单据等材料。随后本局依法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先后对第三人、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笔录。综合以上证据材料，本局确认第三人是涉案制衣厂招用的车衣工，于2021年5月24日12时18分左右，在工作期间前往单位饭堂打午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的事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5日作出涉案认定，并于同年1月10日、1月11日分别送达第三人、涉案制衣厂。因此，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涉案制衣厂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局认为，涉案制衣厂作为用工单位，在用工前应当与受聘人明确用工性质。因此，涉案制衣厂应对受聘用工人员的用工性质承担举证责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经本局调查，第三人与涉案制衣厂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涉案制衣厂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是服饰制造，其实际经营业务也是服装加工；第三人系涉案制衣厂在海珠区 XX 市场招用回来，在涉案制衣厂制衣车间从事服装加工工作，该工作显然是涉案制衣厂的业务组成部分；涉案制衣厂根据其业务单量对第三人实施灵活用工；第三人从事涉案制衣厂安排的工作，其工作所需物料、工作环境等均系涉案制衣厂提供；涉案制衣厂免费为第三人提供午餐和晚餐；第三人工作期间所完成的成品需要接受涉案制衣厂的检验；涉案制衣厂依据第三人提供的劳动向其发放工资。上述情形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故第三人与涉案制衣厂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第三人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得到保障。

其次，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事实清楚。经本局调查，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第三人如常回到涉案制衣厂工作。当日 12 时 18 分左右，第三人拿着饭碗前往申请人饭堂打午饭，在途中不慎摔倒受伤。事后涉案制衣厂管理员陈某某跟随 120 救护车将第三人送往广州新海医院治疗，申请人和第三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这里的“工作时间”不仅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还包括职工在工作场所内因满足吃饭、喝水或工间休息等人体正常生理、生活需要的必要时间。“工作场所”指的是与职工工作相关的，用人单位能够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除了职工从事本职工作的场所，也包括其为满足吃饭、喝水或工间休息等人体正常生理、生活需要区域等。“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其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同时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亦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卫生条件。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吃饭、喝水、上厕所或工间休息等是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与其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应视为“工作原因”。具体到本案，第三人在单位规定的就餐时间前往单位饭堂打饭，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延伸，其在步行前往饭堂打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的情形，完全符合上述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条件，本局认定为工伤于法有据。

最后，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在工伤认定举证期间，申请人作为涉案制衣厂的经营者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但其证据材料不能有效证明其主

张，相反却是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事实的有力证明。同时申请人也不能证明第三人在伤害事故中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认定工伤法定排除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未能向本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该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是由涉案制衣厂聘请，并为涉案制衣厂提供劳动的员工。涉案制衣厂向第三人发放工资，故第三人与涉案制衣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前往涉案制衣厂的饭堂吃饭，是为了解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是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因此第三人的受伤应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如认为第三人的受伤不属于工伤，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称其于2021年4月5日入职涉案制衣厂处，其于2021年5月24日在工作期间摔倒，被诊断为腰椎骨折，要求

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为涉案制衣厂的经营者，涉案制衣厂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工商登记。

2021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涉案制衣厂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11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意见，主要记载：第三人不是涉案制衣厂的员工，双方之间是临时合作关系。11月23日，涉案制衣厂委托代理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意见，认为：1.第三人与涉案制衣厂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不应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2.第三人应承担举证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责任；3.第三人受伤不是在工作时间、也非工作原因或从事预备性、收尾性工作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12月22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调查笔录》载明第三人陈述如下：1.申请人是涉案制衣厂的经营者，平时由申请人的妹妹陈某某管理制衣厂；2.2021年4月5日，涉案制衣厂在广州市海珠区XX市场招用第三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3.第三人的工作是在涉案制衣厂里做车衣，上班時間从上午9时到晚上11时，期间中午12时和晚上6时会在厂里吃饭（涉案制衣厂承包所有工人的午餐和晚餐），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4.第三人的工作由车间主管安排，工作中使用的工具由厂里提供；5.劳动报酬是按件计算，并由陈某某向第三人微信转账；6.2021年5月24日中午12时许，第三人前往厂里的饭堂打算吃午饭，当第三人走到车间侧

门时，不慎摔倒，后经医院诊断为腰椎骨折。12月23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调查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 制衣厂平时由陈某某管理，涉案制衣厂在2021年4月初在广州市海珠区XX市场招用第三人，并口头约定费用按件计算；2. 第三人的工作地点在制衣厂的车间里，其使用的衣车、剪刀、布料等都由涉案制衣厂提供，并由车间师傅对第三人的制品进行点数和检查；3. 第三人的劳动报酬是按件计算，由陈某某向第三人微信转账；4. 涉案制衣厂为所有工人提供免费午餐和晚餐（午餐时间在中午12时左右，晚餐时间在下午6时左右），饭堂位于车间侧门外；5. 2021年5月24日12时18分左右，第三人在前往涉案制衣厂的饭堂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后由陈某某陪同第三人到医院就诊。

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主要记载：1. 第三人在工作期间前往单位饭堂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后去往广州新海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2. 被申请人确认第三人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将涉案决定分别送达涉案制衣厂和第三人。

病历资料显示：第三人于2021年5月24日到广州新海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腰椎骨折（腰1椎体爆裂性骨折）。此外，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陈某某向第三人转账。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受理回执（存根）》《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商事登记信息、病历、授权资料、调查笔录、微信聊天截图、涉案认定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作出涉案认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合法。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结合相关询问笔录、微信截图资料可知，涉案制衣厂注销前依法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其招用第三人从事服装加工工作，并向第三人发放工

资；第三人接受涉案制衣厂的工作安排，且第三人工作所需工具均由涉案制衣厂提供。上述情形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故涉案制衣厂作为用人单位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成立。

关于第三人在前往涉案制衣厂饭堂打饭过程中受伤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的问题。本府认为，上述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不能狭隘地理解，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精神适用。本案中，第三人于2021年5月24日如常到涉案制衣厂处工作；待中午时分，第三人在前往涉案制衣厂的饭堂打饭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该事实清楚。第三人作为劳动者，其在日常工作中吃饭、喝水、上厕所或工间休息是必要、合理的需求。第三人接受涉案制衣厂的工作安排，并在涉案制衣厂规定的就餐时间前往单位饭堂打饭，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延伸，且该行为与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第三人在就餐时间前往涉案制衣厂饭堂打饭过程中受伤属于工伤，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64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